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 平 县 审 计 局

填报人姓名：王孝生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254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和平县审计局 2023 年审计专项业务费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(一) 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县审计局专项审计经费年初预算 950000 元；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实际下达金额 950000 元。

(二) 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946449.47 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83213 元、差旅费 363236.47 元、委托业务费 500000 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情况。保障年度审计项目任务按计划实施并如期完成；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审计项目计划任务，通过业务会审理出具正式审计报告，汇总形成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以及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向县政府和县人大汇报，较好完成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。

(四) 内控制度情况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并如期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审计专项业务费列入年初预算。

审计专项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、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99.95分,其中: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9.95分,绩效产出50分,绩效效益30分,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。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3个;绩效指标完成80%以上的项目占比100%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